

证券代码：430223

证券简称：亿童文教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及监事会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从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三年后改选监事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监事，任期为当届监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会（职工大会）通过其监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监事的股东会（职工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之日止。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第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情况向股东会报告并公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四）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十一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有必要时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提案后十日内没有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提案后十日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自行召集并举行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会议上公开外，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第三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在正常情况下由监事会主席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签发，并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作好会议准备。

第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六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及第二项的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七条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应在两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公司已经或者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时；
- (四) 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决议时；
-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
-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七)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天送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主席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授权委托书可由监事会主席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四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二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五章 会议议事和决议规则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定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方式可以采用现场召开、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表决方式可以采用书面表决、举手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应指定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做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做出的合法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解任其监事职务。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

对重要的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二十六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做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题都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决定。决定的文字记载方式有两种：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者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记录员负责记录。召集人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第六章 会后事项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的规定如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